

##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7 人，实际表决监事 7 人，其中：监事姚宇、李燕通过电话接入方式出席会议，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票数 7 票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，使用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回购注销激励计划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事项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《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中截至目前共有 12 名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，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、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A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部分或全部回购注销处理，合计 122,002 股，回购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；以及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，均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上述议案的同意票数为 7 票，无反对票和弃权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9 月 30 日